

大躍進與困難時期 非正常死亡原因分析

• 李若建

在大躍進與困難時期，中國人口大量死亡。對於當時死亡人口的不同估計，雖各有依據，但是都有缺陷。本文並非提出新的估計，而是從另一角度分析問題。

一 相關研究與人口資料的局限

到目前為止，研究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人口問題所依據的資料，其來源大體上有兩類：第一是二十世紀80年代以後的各種追述性調查；第二是政府統計部門公布的各種歷史人口資料。國外一些學者多採用第一類資料作為推算、分析的基礎，這些研究用的是回顧性調查資料，方法肯定存在誤差，程度如何是無法估計的。至於用政府統計部門公布的資料，其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也不理想，因為當時的人口資料存在諸多問題。

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許多統計數位是估計數。根據政府公布的資料，1960年的中國人口正好比1959年少1,000萬，這顯然是個估計數，但到底是誰估計和如何估計的，筆者至今沒有見到有人公開說明。

導致資料可靠性出問題的原因複雜，其一是政府行為。例如1959年秋季廣東省委規定各地死亡率不能超過2%，超過2%要追究地方官員的責任^①，這種政策很可能導致下級官員謊報數字掩飾問題。有的地方明確規定上報死亡人數限制在20%以內，否則被視為否定「三面紅旗」，而就在這種地方的個別生產小隊的實際人口死亡率是52%^②。

另外一個原因是民眾為了得到多一點的計劃供應物資而多報人口。當時是計劃經濟，許多物資是按人數供應，多報可以多得。1964年人口普查時查出820萬多報人口，234萬漏報人口，淨多報586萬人。這種多報人口的情況相當普遍，困難時期人口損失嚴重的安徽多報162萬人，河南多報116萬人^③。據1960年江蘇鹽城地區進行的人口核查，城鄉都有虛報人口，農村一般虛報3-5%，多的8-10%，估計全地區虛報14-24萬人^④。為了減少糧食供應，1961年廣東省對城鎮

研究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人口問題，所依據的資料大致有兩類來源：第一是二十世紀80年代以後的各種追述性調查；第二是政府統計部門公布的各種歷史人口資料。第一類資料是回顧性調查資料，方法肯定存在誤差。至於用政府統計部門公布的資料，其研究結果的可信程度也不理想。

中國有個小故事說，困難時期有位醫生對所有病人都只開一味藥，就是糧食。從這個故事可知當年許多疾病是饑荒引起的，因此一些看似死於某種疾病的人，其次要死因可能就是缺乏糧食。但在官方宣傳照片(圖)中，民眾卻在公社食堂享用着不絕供應的糧食。



人口進行核實，結果核減了13萬人，大體上相當於當年廣東城鎮非農業人口的2%左右^⑤。貴州黔南自治州1961年的城鎮人口核查，發現多報13,811人，佔核查前人口的7.9%，另外全州查出無戶口的1,142人。虛報的目的是為了多拿糧油供應，虛報的方法是戶口遷出、死亡不登出，以少報多，重複報。青海西寧市在1.4萬戶居民調查中，發現虛報冒領糧食的有302戶。重慶市在1960年3月查出黑人口9,188人，浮報冒領12,474人^⑥。這種資料不準確的情況，給這一時期歷史研究帶來許多困難。

第三個原因是大量的人口流動，導致人口統計資料失實。當時以災民為主體的盲流構成了流動人口的主體；估計在高峰時期，流動人口總量達到千萬人左右^⑦。一些外流的人口在原居住地沒有遷出戶口，在遷入地沒有辦理戶口，因此無法正確統計人口。在局部地區，由於人口遷移量大，不認真分析會產生誤解。例如四川省西昌縣1961年人口比1958年減少了4,825人，但是扣除掉數萬下放人員和調入的工人，農業人口實際減少了4.6萬人^⑧。

當年的一些調查報告，其可信程度也參差不齊。例如1960年關於山東省即墨縣濰灣大隊人口死亡的兩個報告就很讓人深思，有人向山東省委反映該大隊非正常人口死亡嚴重，即墨縣委與省委駐即墨工作組分別作了兩個調查報告，縣委的報告是82人死亡，絕大部分是有病、年老而死，工作組的報告是159人死亡，大部分是因為水腫和生活問題而死^⑨。縣委顯然出於自身利益而文過飾非，但是如果沒有工作組的報告，歷史真相就可能被湮沒。

從上面的事例中應該明白，企圖從宏觀的角度分析當年的人口損失是很困難的，因此研究方向應該放在微觀細緻的深入研究。

二 何謂「非正常死亡」

研究大躍進與困難時期，往往涉及「非正常死亡」，可是甚麼是「非正常死亡」卻沒有明確定義。中國的政府統計部門有「非正常死亡」的統計指標，其內容包

括交通意外、自殺、他殺、工傷、災害死亡等^⑩。在人口學中很少用「非正常死亡」這一指標，主要是用死因死亡率這一概念，對於多種死因的死亡可以細分為主要與次要死因等。從科學的角度來看，人口學的方法是更合理的。在中國有一個廣為流傳的小故事說，困難時期有位醫生對所有的病人都只開一味藥，就是糧食。從這個故事可以得知當年許多疾病是饑荒引起的，因此一些看似死於某種疾病的人，其次要死因可能就是缺乏糧食。

「非正常死亡」是一個不精確的概念，又是一個研究大躍進與困難時期廣泛使用的概念，因此筆者在這裏嘗試對當年「非正常死亡」做一個界定(要強調的是這一界定只針對大躍進與困難時期)：(1)直接因饑荒餓死的人口。(2)直接由饑餓產生的五病，指浮腫、乾瘦、小兒營養不良、非正常閉經、子宮脫垂(有的地方把後兩種統稱婦女病，而簡稱四病，有的地方把肝病也列入)而死的人口。(3)被迫害致死的人口。(4)由於饑荒導致身體抵抗力下降，使流行病嚴重爆發而死亡的人口。(5)工傷意外死亡人口。(6)食物中毒死亡人口。(7)其他被公認為非正常死亡的人口。

要強調的是，在上述幾類非正常死亡中，只有前三類可以明確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結果，其他類非正常死亡在任何時期都存在，只是在大躍進中更加明顯而已。

貴州省和四川省永州市保留了當時一些年份的死亡原因資料，儘管資料不完整，但還是可以看出當年的部分情況。貴州在1960-61年間出現人口負增長，在1959年人口死亡率已經開始大幅度上升，隨着死亡率上升，因疾病和年老而死亡的人口所佔比重也迅速上升，其原因是這些人在饑荒時是弱者。四川省永州市陳食鎮的情況是非正常死亡約佔1/3左右，不過在1959與1960兩年，傳染病死亡佔的比重大明顯過高，如果把死於傳染病的大部分人也列入非正常死亡的話，那麼非正常死亡人口估計約佔半數。由於資料等方面的局限，本文不可能對各種非正常死亡的死因作全面分析，下面只是就幾種類型作一初步分析。

「非正常死亡」是一個不精確的概念，筆者嘗試對之做一個界定：(1)因饑荒餓死的人口。(2)由饑餓產生的五病而死的人口。(3)被迫害致死的人口。(4)由於饑荒導致身體抵抗力下降，使流行病嚴重爆發而死亡的人口。(5)工傷意外死亡人口。(6)食物中毒死亡人口。(7)其他被公認為非正常死亡的人口。

表1 1958-63年貴州省死亡人口的死因構成

年	死因構成(%)							死亡人數 (萬人)
	正常				非正常		合計	
	疾病	年老	嬰兒	小計	事故	其他		
1957			24.6					20.4
1958	34.4	29.0	24.9	88.3	4.8	6.9	100.0	25.9
1959	43.6	32.7	18.7	95.0	2.8	2.2	100.0	35.0
1960								88.6
1961								38.0
1962	81.9		14.6	96.5	3.2	0.3	100.0	19.1
1963	73.4		24.8	98.2	1.7	0.1	100.0	28.9

資料來源：貴州省第三次人口普查領導小組編：《貴州省人口統計資料匯編(1949-1984)》(貴州省人口普查辦公室，1985)。

表2 1959-61年四川省永州市陳食鎮死亡人口構成

單位：%

年	正常死亡		非正常死亡		合計
	傳染病	一般疾病	浮腫	乾瘦	
1959	27.8	35.4	25.5	13.3	100.0
1960	27.3	51.6	16.8	4.3	100.0
1961	7.6	56.4	30.8	5.2	100.0
合計	23.6	45.9	23.1	7.4	100.0

資料來源：《陳食鎮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頁46。

三 饑荒導致的死亡

在困難時期，除了正常死亡之外，大部分死亡都與糧食不足有關，絕大部分非正常死亡是死於營養不良和過度疲勞。據當時對水腫病死的解剖，發現死者肝臟縮小，腹中脂肪很少，確認水腫病為綜合性營養不良和過度疲勞^①。但是今天已經無法準確區分哪些是正常死亡，哪些是非正常的，下面列舉的一些事例只能給讀者一個輪廓。

河北省：1960年石家莊市對614個生產隊統計，37,567人患浮腫，289人死亡，同年年底全市8人凍死^②。

黑龍江省杜爾伯特縣1.47萬人患浮腫，佔全縣人口的16.3%，503人非正常死亡^③。

江蘇省：句容縣1958年4-11月在兩個大隊調查，在死亡的114人中，死於水腫病、乾瘦病者佔50%，其中21-50歲的青壯年佔35.1%。

安徽省：根據濉溪縣部分生產隊的調查，原有的戶數是638戶，在1960年中全戶死絕的37戶，佔原有戶數的5.8%，其中有一個生產小組原有23戶人家，全戶死絕的五戶，佔原有戶數的21.7%；原有人口2,606人，在1960年538人死亡，佔原有人口的20.6%，其中有一個生產小組原有75人，32人死亡，佔原有人口的42.7%^④。肥東縣有一個生產隊原有199人，在1960年82人死亡，佔原有人口的41.2%^⑤。嶽西縣1960年有19,753人非正常死亡，約佔總人口的7.9%，最嚴重的地區死亡率為21.8%^⑥。

山東省：即墨縣一個大隊在1960年1-5月份死亡的130人死因分析，疾病死亡佔30.0%，因疾病和浮腫雙重原因死亡的佔12.3%，因年老和營養不良死亡的佔23.1%，因浮腫嚴重而死亡的佔23.8%，餓死的佔6.2%，自殺的佔4.6%^⑦。

湖南省：邵陽地區在1961年19.4萬人非正常死亡，佔總人口的3.4%^⑧。

河南省：1958年底，據許昌等四個專區統計，15.2萬人有腫病，7,465人死亡，病死率為4.91%。在死亡率較高的河南省新蔡縣，1959年冬到1960年春，90%以上的農村居民患有浮腫和營養不良^⑨。

廣東省：1958年海南昌江縣饑荒，61,704人患水腫，17,850人死亡^⑩。1959年海南澄邁縣有2.5萬人患水腫，約佔全縣人口的18%，據該縣的一個公社資料，在非正常死亡人口中，因水腫而死的佔74%^⑪。1961年梅縣對4.94萬例浮腫、

在困難時期，除了正常死亡之外，大部分死亡都與糧食不足有關，絕大部分非正常死亡是死於營養不良和過度疲勞。當時對水腫病死的解剖，確認水腫病為綜合性營養不良和過度疲勞。但是今天已經無法準確區分哪些是正常死亡，哪些是非正常的。

乾瘦、婦科病集中治療，治癒3.38萬例，未能治癒1.56萬例，其中4,691人死亡。浮腫、乾瘦、婦科病的死亡率是9.5%^②。

廣西壯族自治區：1959年廣西有浮腫、乾瘦等疾病的人數達到100萬，非正常死亡達到30萬^③。1960年1-3月永福縣蘇橋公社430人死亡，其中正常死亡佔62.3%，屬於與糧食有關的佔30.4%，餓死的佔7.2%。1960年3月資源縣有438人死亡，其中非正常死亡佔29%。田東縣1961年三萬多人患浮腫、乾瘦、婦科病，約佔全縣人口的17%左右，其中1-8月4,614人非正常死亡^④，佔人口的2.6%左右。

四川省：江津縣1960年有43,757人患水腫病，1961年則有13,822人，另381人死亡。

貴州省：1960年習水縣農業人口死亡18,261人，佔農業人口總數的5.3%，在死亡人口中，青壯年7,424人，佔40.7%。在死亡人口中，浮腫病死亡6,727人，急性病死亡3,593人^⑤，如果把上述兩類死亡當成非正常死亡的話，佔死亡人口的56.5%。

雲南省：1958年雲南省有70多個縣發生水腫病，病人有33.4萬人，4.6萬人死亡，水腫病人的死亡率13.77%^⑥。巍山縣1960年死亡人口中，水腫病死亡佔19.5%，乾瘦死亡佔20.4%，其他疾病死亡佔30.9%，老年死亡佔26.9%，其他原因死亡佔23%。得水腫病者死亡率為18.19%，得乾瘦病者死亡率為19.55%，得水腫病、乾瘦病者的死亡率遠高於全縣1960年平均5.032%的死亡率水平^⑦。

甘肅省：1959年甘肅省浮腫病人9.6萬人，因浮腫致死有2,200人^⑧。臨夏市在1959年非正常死亡人口佔總人口的2.3%，1960年這一比重是5.7%^⑨。酒泉市在1960年16.5萬人患水腫病、乾瘦病，佔總人口的41.3%，10,832人死亡，佔總人口的2.7%。1961年3.2萬人患水腫病、乾瘦病，3,875人死亡^⑩。玉門市在1960年3,840人非正常死亡^⑪，大約佔總人口的2.4%。鎮原縣1959-61年間，8,553人因饑餓死亡，佔死亡人口的60.3%^⑫。張掖縣在1959-61年3.72萬人非正常死亡^⑬，大約相當於該地1958年人口的10%。

青海省：1960年海西州有浮腫病人4,637人，160人死亡^⑭，死亡率3.45%，比同年該地全部人口1.16%的死亡率大約高三倍。

上述資料顯得比較零碎，從中很難得出一個結論性的結果，也無法估計全國因饑荒而得病的人口比重有多少，不過可以得出的結論是因饑荒而得病(特別是浮腫病)導致死亡的現象相當普遍。這些患病者有多少治癒了，佔死亡人口的比重如何，湖南省株州市與四川省隆昌縣的情況可供參考。

表3 1960-63年湖南株州市三病(水腫、婦科、小兒營養不良)醫治情況

年	病人數(人)	治癒人數(人)	治癒率(%)
1960	14,200	2,995	21.1
1961	21,028	5,929	28.2
1962	15,351	7,860	51.2
1963	7,491	5,930	79.2
合計	58,070	22,714	39.1

資料來源：《株州市民政誌》(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91。

1960年貴州省習水縣農業人口死亡18,261人，佔農業總人口的5.3%，在死亡人口中，浮腫病死亡6,727人，急性病死亡3,593人，如果把上述兩類死亡當成非正常死亡的話，佔死亡人口的56.5%。可見因饑荒而得病致死的現象相當普遍。

表4 1960-62年四川省隆昌縣人口死亡與腫病情況

年	總人口 (人)	死亡人口(人)			腫病死亡佔死亡 人口比重(%)
		全部	正常	腫病	
1960	469,981	19,265	2,987	16,278	84.49
1961	452,154	24,175	3,249	20,926	86.56
1962	450,900	10,006	5,059	4,947	49.44

資料來源：張培宗：《隆昌縣1960-1962年防治腫病記實》，《隆昌縣文史資料(11)》(超星數字圖書館)。

四 被迫害死亡

毛澤東當年對一些基層幹部的惡劣行徑曾經批示說：「壞人當權，打人死人，糧食減產，吃不飽飯，……」^⑤，可見一些基層幹部的胡作非為到了相當嚴重的地步。對於當年被基層幹部打死、迫害死的人數，雖然今天已經無法統計，但是從下面的一些零星資料中可以推算，這類非正常死亡者數以萬計，甚至於數以十萬計。死於這種情況的基本上是平民百姓，也有少數基層幹部，在筆者見到的資料中，被打死的最高級別官員是河南光山縣的一位縣委副書記。陝西在1958-61年的非正常死亡人口中，自殺佔一半或一半以上^⑥。與正常時期比較，當時陝西的非正常死亡明顯異常，例如，1980年中國的非正常死亡人口中，自殺佔的比例是農村26.6%、城市32.4%^⑦。當年陝西省是情況比較好的省份之一，其非正常死亡率尚且如此，其他地區的情況肯定更加嚴重。

毛澤東當年對一些基層幹部的惡劣行徑曾經批示說：「壞人當權，打人死人」，可見一些基層幹部胡作非為的嚴重。被迫害死亡主要發生在兩個時期：一個是大躍進過程中基層幹部的粗暴工作作風，導致不少群眾死亡；另一個是1960年大饑荒中，有些百姓因偷青而被打死、整死。

被迫害死亡主要發生在兩個時期：一個是大躍進過程中基層幹部的粗暴工作作風，導致不少群眾死亡；另一個是1960年大饑荒中部分民眾因饑荒而偷盜未成熟的莊稼(稱為偷青)，有些百姓在反偷青中被打死、整死。下面是部分地區被迫害死亡的情況：

山西省：壽陽縣在1959年10月29日至1960年1月25日的強迫農民交糧交款運動中，349人死亡，其中因推打鬥爭死亡和自殺的有197人。

遼寧省：丹東市檢察院在1960-63年間受理私設公堂捆打吊打致死案件24件^⑧。阜新蒙古族自治縣在1960年開展喇嘛教肅反運動，先後含冤死亡的喇嘛和群眾達538人^⑨。

上海市：市郊的奉賢縣在1958年發生嚴重的捆綁吊打、非法關押群眾現象，與違法亂紀有關的致死共1,007人，佔該縣人口的0.32%，其中直接被打死的156人。

安徽省：僅僅在1961年5月中旬就發生在護青過程中，幹部違法亂紀逼死18人，打死一人，六人自殺死亡，兩名護青人員也被打死^⑩。鳳陽縣小溪公社私設的一個勞改隊，關押所有外流人員和撤職幹部，白天監督勞動，晚上戴手銬關押，結果30多人死亡^⑪。

福建省：1959-61年間福州市郊區一個大隊幹部對近百名人捆打，致死

四人。福州市食雜公司非法批鬥49人，致死一人^④。崇安縣在1959年10月到1960年底的反右傾運動中鬥打1,843人，造成194人非正常死亡，364人致傷殘^④。

山東省：山東省在1960年7-8月份的護青過程中，發生各種違法亂紀事件4,122起，死192人，其中直接打死八人，擊斃民兵11人，173人自殺。

河南省：信陽地區在1959年11月至1960年7月間，為了追逼糧食，正式由公安局逮捕1,774人，其中36人死於監獄，短期拘留10,720人，其中667人死在拘留所。有一個公社團委書記親自打死農民四人，八人被打傷後死去^④。光山縣城關的高中和初中兩個學校，師生28人被打死和逼死^④。

湖南省：1958年常德縣被吊打鬥爭的幹部群眾40餘起，其中27人自殺死亡。1960年湘潭市郊的943名黨員中，528名打人，被鬥、打致死和體罰後自殺的群眾計103人^④。

廣東省：海南澄化縣瑞溪公社在1960年2-10月間，358人非正常死亡，其中266人水腫，73人自殺，八人被打死和打傷致死，11人因食物中毒而死^④。

甘肅省：臨夏回族自治州誌在1959、1960年兩個夏收的不完全統計，有817人嚴重違法亂紀幹部，受害群眾2,500人，其中69人致死，25人致殘，64人重傷^④。

四川省：崇慶縣在1961年的治安運動中，對當時有偷青吃青、小偷小摸行為的人進行嚴厲鬥爭，打死和被打者自殺12起^④。昭覺縣在1960年的反瞞產私分運動中，發生自殺和兇殺事件78起^④。豐都縣在1960年的反瞞產運動中被鬥爭和吊打死的基層農村幹部有476人之多^④。達縣北外鄉有人因反對公共食堂或「犯錯誤」被扣飯，致死人命多起^④。廣元縣有一家六口，因為被生產隊幹部扣飯而在一個月內餓死四人^④。

雲南省：雲南對1958-61年間處理的案件複查，發現被冤錯而在勞改隊死亡的有1,495人^④。保山縣1958年有23人死於肉刑^④，風儀縣風鳴公社被幹部打死的群眾11人，致殘16人^④。威信縣全縣非正常死亡3,957人，其中餓死1,758人，捆綁吊打致死705人，逼死223人，其他1,271人^④，如果這個縣在全國有代表性的話，將是一幅可怕的畫面。

貴州省：1960年貴州赤水縣發生農村幹部到農民家搜查糧食導致衝突的事件，結果一農民自殺，一農民被迫捕身亡^④。

甘肅省：定西縣1959年為了對付春荒，開展反瞞產私分運動，逼死農村支部書記兩人，鬥爭一萬多人，非法拘留322人，轟打逼死一千多人^④。成縣有兩個鄉，基層幹部捆綁吊打群眾45人，打死26人，逼迫自殺一人^④。1958年鎮原縣以縣長為首的1,503人被冤捕入獄，導致333人死於獄中^④。1958年甘肅省臨夏市以反革命罪拘捕宗教人士和群眾1,492人，判刑314人，教育和無罪釋放878人，監督生產46人，管制211人，關押死亡43人^④。涇川縣1959-60年的兩個夏收期間不完全統計，嚴重違法亂紀幹部817人，受害群眾2,500人，其中致死69人，致殘25人，重傷64人^④。1959年甘肅靜寧縣在反瞞產鬥爭中，非法鬥爭一萬多人，非法逼死一千多人^④。當年該縣人口只有25萬人，如果扣除未成年人後，大約7-10%的成年人被批鬥。當年該縣1.5萬人死亡，大約7-10%的人是被逼死的。

在1959年冬天到1960年春天，青海省民和縣幾乎沒有不打人的單位，處罰迫害群眾的酷刑有135種之多，一名生產隊長三個月內共打群眾120人，被他扣飯餓死和折磨死的有36人。從這些資料中反映的情況，可以想像實際問題的嚴重程度。

永登縣劃右派115人，其中二人自殺，21人勞教，勞教者被送到邊遠荒蕪地區，每天幹重活，吃不飽，過着非人的生活，大部分人因而死亡^⑥。

青海省：在1959年冬天到1960年春天，民和縣幾乎沒有不打人的單位，處罰迫害群眾的酷刑有135種之多，一名生產隊長三個月內共打群眾120人，被他扣飯餓死和折磨死的有36人^⑦。

寧夏回族自治區在1960年的「反對壞人壞事」運動中，27,596人被判刑、勞教和批鬥，導致1,481人死亡^⑧。

上述情況只是筆者所見到的資料中反映的情況，可以想像實際問題的嚴重程度。

大躍進形成了新中國建立以來的第一次傷亡事故高峰。1958年年底全國職工總數是5,194萬人，工傷死亡率在0.1%左右。如此高的工傷死亡率，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在狂熱的氣氛下，不按照科學規律蠻幹，導致了許多不應該發生的悲劇。

五 其他非正常死亡的死因分析

顯然不能把所有的正常死亡都直接歸因於大躍進，因為按照非正常的界定範圍，在任何時候都不可能完全杜絕非正常死亡的發生。從下列的資料中，可以得出的結論是，大躍進與困難時期這些非正常死亡均有上升。

(1) 工傷事故

大躍進形成了新中國建立以來的第一次傷亡事故高峰。如果以1957年全國縣以上企業因公死亡人數為100，1958年增加了3.39倍，1959年增加了4.84倍，1960年增加5.92倍^⑨。從吉林省的情況看，當年的確出現一個工傷高潮。1958年全國工傷死亡人數高達五萬人，同年因工受傷的有十萬人^⑩。1958年年底全國職工總數是5,194萬人，也就是說，這年的工傷死亡率在0.1%左右，這是一個驚人的比例。如此高的工傷死亡率，從一個側面反映了當時在狂熱的氣氛下，不按照科學規律蠻幹，導致了許多不應該發生的悲劇，甘肅高台縣僅僅是修建豐渠工程一項就死民工1,182人^⑪。四川省蒼旺縣在1958年10月的20天左右時間內，工傷事故52起，32人死亡，54人重傷。該縣的一個鐵廠在大躍進中共有66名民工死亡^⑫。

表5 1957-63年吉林省全民所有制企業職工傷亡情況

年	死亡(人)	死亡率(‰)	重傷(人)	重傷率(‰)
1957	123	0.22	127	0.22
1958	227	0.22	174	0.17
1959	372	0.33	306	0.27
1960	493	0.35	1,427	1.23
1961	369	0.31	994	0.84
1962	338	0.36	769	0.82
1963	177	0.19	618	0.65

資料來源：《吉林省誌·勞動誌》，第15卷（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頁461-63。

(2) 食物中毒

在困難時期的饑荒中發生大量食物中毒事件，主要原因是饑餓的民眾大量吃野生植物和變質食品。當年在所謂的瓜果代替糧食過程中，估計因食物中毒死亡的人口可能數以萬計。大躍進的公共食堂管理混亂也是發生大量食物中毒的根源，管理混亂的集體用餐也容易導致集體中毒。在1960年四川省營山縣就發生過因社員報復投毒導致40名食堂用餐人員死亡的事件^⑳。下面是部分地區食物中毒的情況：

天津市：薊縣在1960-62年間2,672人食物中毒，60人死亡^㉑。武清縣1960年4月5,252人食物中毒，40人死亡^㉒。山西省在1960年1月到3月初就有1,082人食物中毒，12人死亡。湖北省：應山縣1960年發生1,200多人誤食蒼耳餅中毒事件，62人死亡^㉓。廣東省：五華縣1960年5,100人因食用古巴進口受嚴重污染的沙糖而中毒，五人死亡^㉔。1960年化州縣發生食木薯中毒5,099人，死亡166人^㉕。廣西壯族自治區：桂林市在1961年大搞代食品的運動中，6,768人吃野山薯中毒，死亡五人^㉖。甘肅省：甘肅省僅僅在1960年的1-4月，發生76起食物中毒事件，2,697人中毒，175人死亡^㉗。甘肅臨夏市在1960年897人食物中毒，37人死亡^㉘。

由於饑荒和經濟困難，加劇了流行病的爆發，也加重了流行病的危害程度。1960年河南省商丘地區瘧疾流行，82萬人發病，1963年瘧疾、傷寒等病患者達81.9萬人。1958年甘肅省張掖縣麻疹1.06萬例，約佔全縣人口的3%，965人死亡，發病者的死亡率高達9.09%。

(3) 流行病

由於饑荒和經濟困難，加劇了流行病的爆發，也加重了流行病的危害程度。這點從重慶市1959、1963和1968年的比較就可以清楚。從下面一些地區的情況來看，當時的流行病危害是比較突出。

表6 重慶市部分疾病發病率

單位：1/10萬

年	白喉	麻疹	脊灰	百日咳
1959	18.68	759.04	120.00	117.37
1963	20.40	1131.16	13.03	234.72
1968	0.59	93.32	0.53	14.06

資料來源：《重慶市誌》，第一卷(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2)，頁842。

安徽省：1960年底到1961年初，馬鞍山市瘧疾爆發，7,778人染病^㉙，約佔人口的3%。1959-60年間，鳳陽縣農村發病人數達到10.3萬，佔農村人口的30.7%^㉚。河南省：1962年淅川縣爆發瘧疾，患者達13萬多，約佔全縣人口的1/3^㉛。沈丘縣1960年發生16種傳染病，患者13.3萬人次^㉜，約佔總人口的20%。1960年2月鹿邑縣進行醫療普查，43.07萬人中，查出各種疾病患者7.64萬人，佔17.7%。同年夏秋該縣瘧疾爆發，發病20多萬人，佔總人口的39.4%^㉝。1959年淮濱縣麻疹爆發，患者1.3萬人，佔全縣人口的3.4%，165人死亡^㉞。商丘地區

1960年瘧疾流行，82萬人發病，1963年瘧疾、傷寒等病患者達81.9萬人^①，這兩年發病人數超過總人口的10%。湖南省：1958年衡陽地區麻疹、白喉、痢疾、腦膜炎等流行，近10萬人得病，7,000人死亡^②，發病者的死亡率約7%。廣東省：1959年梅縣地區白喉流行，發病1,656例，252人死亡，發病者的死亡率高達15.22%^③。甘肅省：1958年張掖縣麻疹1.06萬例，約佔全縣人口的3%，965人死亡^④，發病者的死亡率高達9.09%。

(4) 其他

除了上述幾種類型之外，當年刑罰嚴厲，有相當一部分人是被處死的。雲南耿馬縣在1952-90年的38年間共判處死刑27人，其中在1958-60年的三年間佔14人^⑤。江西省黎川縣在1954-90年的36年間共判處死刑16人，其中在1958-62年的五年間佔六人^⑥。甘肅天水市在1958-63年間一審共判處277人死刑，其中1958年一年就判處249人死刑^⑦。遼寧省丹東地區在1958年判處53名反革命被告死刑，18名刑事被告人死刑，這年判處死刑的人數在該地區歷史上是比較多的^⑧。當年社會相對比較動盪，暴亂時有發生，在暴亂中死亡和暴亂被鎮壓後處決的人口應該也不少，例如1958年在甘肅廣河、東鄉等地發生的叛亂，有454名幹部和群眾被殺害，在戰場上被打死的叛亂者1,074人，叛亂平息後，判處死刑並處決84人^⑨。疊部縣1958年在平叛過程中，誤傷致死84人^⑩。1958年雲南祿勸縣一家工廠發生暴亂，平叛後拘捕117人，刑訊逼供打死24人，打傷致死七人，1987年復審此案，維持原判26人，改判一人，其餘宣告無罪^⑪。

從前面的描述分析中，可以對困難時期的非正常死亡有比較清楚的認識。雖然當年的非正常死亡以饑荒為主，但是形形色色的其他非正常死亡也佔一定的比例。通過回顧可以推斷當年的饑荒之悲慘和民眾的痛苦程度，但是還不能回答當年到底有多少人非正常死亡這個問題。筆者在從事大躍進研究的過程中，也曾經試圖探討這一問題，並對當年死亡人口的情況作過分析^⑫，但在現有的資料面前，還不能準確計算當年人口的變動，只能在微觀層次上為將來的研究作積累性工作。可以肯定的是，當年曾發生二十世紀最大規模的非戰爭狀態下的人口非正常死亡，雖然今天可以繼續深入探討當年的人口變動問題，但是更加重要的是從中汲取經驗教訓。

大躍進時期的非正常死亡以饑荒為主，但是形形色色的其他非正常死亡也佔一定的比例。雖然現有資料還不能回答當年到底有多少人非正常死亡這個問題，但可以肯定的是，當年曾發生二十世紀最大規模的非戰爭狀態下的人口非正常死亡。

註釋

- ① 鄭笑楓、舒玲：《陶鑄傳》（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2），頁266。
- ② 張貴祥：〈困難時期在橋頭〉，《榮縣文史資料選輯（13）》（1995），超星數字圖書館。
- ③ 楊子慧：《中國歷代人口統計資料研究》（北京：改革出版社，1996），頁1521-23。
- ④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館藏當代中國資料，以下凡出自該資料的不再註明。

- ⑤ 《廣東省誌·糧食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140。
- ⑥ 《重慶市誌》，第一卷(北京：方誌出版社，1992)，頁371。
- ⑦ 李若建：〈大躍進與困難時期的流動人口〉，《中國人口科學》，2000年4月號。
- ⑧ 高興文：〈西昌縣公共食堂情況簡介〉，《涼山文史資料(12)》(1994)，超星數字圖書館。
- ⑨ 《山東農業合作化史料集》，上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頁385。
- ⑩ 《中國社會統計資料(1993)》(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3)，頁280。
- ⑪ 《羅平縣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558。
- ⑫ 《石家莊市誌》(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5)，頁28。
- ⑬ 《黑龍江省誌》，70卷(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6)，頁222。
- ⑭ 《濰溪縣誌續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頁696。
- ⑮ 《肥東縣誌》(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頁86。
- ⑯ 《嶽西縣誌》(合肥：黃山書社，1996)，頁36。
- ⑰ 《山東省農業合作化史料集》，下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89)，頁389。
- ⑱ 《邵陽地區誌》，第一冊(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126。
- ⑲ 《新蔡縣誌》(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頁480。
- ⑳ 《昌江縣誌》(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頁557。
- ㉑㉒ 《澄邁縣大事記》(海口：海南人民出版社，1988)，頁77-78；78。
- ㉓㉔㉕ 《梅州市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頁114；113；112。
- ㉖ 《當代中國的廣西(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105。
- ㉗ 《田東縣誌》(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頁25。
- ㉘ 《習水縣誌》(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4)，頁32。
- ㉙ 《雲南省誌》，第8卷(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330。
- ㉚ 《巍山彝族自治縣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3)，頁612。
- ㉛ 《甘肅省誌》，第2卷(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394。
- ㉜㉝㉞ 《臨夏市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5)，頁46；576；45。
- ㉟ 《酒泉市誌》(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44。
- ㊱ 《玉門市誌》(北京：新華出版社，1991)，頁33。
- ㊲㊳ 《慶陽地區誌》，第一卷(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258；153。
- ㊴㊵ 《張掖市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5)，頁28；28。
- ㊶ 《海西州誌》(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44。
- ㊷㊸ 《農業集體化重要文件匯編(下)》(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1)，頁422；421。
- ㊹ 《中國人口·陝西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9)，頁342。
- ㊺ 《中國社會統計資料(199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頁298。
- ㊻㊼ 《丹東市誌》，第八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頁175；122-27。
- ㊽ 《阜新蒙古族自治縣誌》(瀋陽：遼寧民族出版社，1998)，頁31。
- ㊾ 《安徽省誌·公安誌》(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頁237。
- ㊿ 《安徽「大包乾」始末》(北京：昆侖出版社，1989)，頁36。
- ④② 《福州市誌》，第一冊(北京：方誌出版社，1998)，頁658。
- ④③ 《武夷山市誌》(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4)，頁641。
- ④④ 楚漢：《中國1959-1961：三年自然災害長篇記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頁66。
- ④⑤ 《湘潭市誌》(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頁205。
- ④⑥ 《臨夏回族自治州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頁55。
- ④⑦ 《崇慶縣誌》(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頁33。
- ④⑧ 《昭覺縣誌》(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9)，頁60。

- ⑤1 《四川省農業合作經濟史料》(成都：四川科學技術出版社，1989)，頁507。
- ⑤2 《達縣市北外鄉誌》(1988)，頁114。
- ⑤3 劉俊龍：〈耳聞目睹的公共食堂〉，《廣元文史資料(11)》(1998)，超星數字圖書館。
- ⑤4 《雲南省檢察誌》(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頁74。
- ⑤5 《保山市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3)，頁16。
- ⑤6 《風儀誌》(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6)，頁297。
- ⑤7 《威信縣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頁397。
- ⑤8 《赤水縣誌》(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0)，頁38。
- ⑤9 《定西縣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0)，頁36。
- ⑥0 《成縣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4)，頁64。
- ⑥3 《涇川縣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6)，頁40。
- ⑥4 《靜寧縣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頁36。
- ⑥5 《永登解放50年》(永登縣黨史辦、地方史誌辦，1999)，頁72。
- ⑥6 《中國共產黨青海地方組織誌》(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520。
- ⑥7 《寧夏審判誌》(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98)，頁221。
- ⑥8 何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勞動保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16。
- ⑥9 李銳：《廬山會議實錄》(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頁82。
- ⑦0 《高台縣誌》(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3)，頁613。
- ⑦1 閔長興：〈旺盛的大煉鋼鐵運動〉，《廣元文史資料(8)》(1995)，超星數字圖書館。
- ⑦2 唐惠來：〈60.9.9投毒案〉，《營山文史資料(21)》(1993)，超星數字圖書館。
- ⑦3 《薊縣誌》(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869-870。
- ⑦4 《天津通誌(大事記)》(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5)，頁372。
- ⑦5 《應山縣誌》(武漢：湖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頁39。
- ⑦7 《化州縣誌》(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頁57。
- ⑦8 《桂林市誌》(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86。
- ⑦9 《甘肅省誌》，第一卷(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頁398。
- ⑧1 《馬鞍山市誌》(合肥：黃山書社，1992)，頁892。
- ⑧2 《鳳陽縣誌》(北京：方誌出版社，1999)，頁32。
- ⑧3 《浙川縣誌》(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頁40。
- ⑧4 《沈丘縣誌》(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頁41。
- ⑧5 《鹿邑縣誌》(鄭州：中州古籍，1992)，頁37。
- ⑧6 《淮濱縣誌》(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28。
- ⑧7 《商丘地區誌》(北京：三聯書店，1997)，頁93頁、96。
- ⑧8 《衡陽市誌》(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70。
- ⑧1 《耿馬傣族佤族稍誌》(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5)，頁548。
- ⑧2 《黎川縣誌》(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385。
- ⑧3 《天水市審判誌》(1995)，頁54。
- ⑧5 《臨夏回族自治州誌》(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3)，頁1030-1045。
- ⑧6 《疊部縣誌》(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534。
- ⑧7 《祿勸彝族苗族自治縣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5)，頁26。
- ⑧8 李若建：〈大躍進後人口損失的若干問題〉，《中國人口科學》，1998年4月號。